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 所內註記實施計畫

104年5月19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431187000號函訂定，104年5月20日實施

105年11月8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532267000號函訂定，105年11月11日實施

一、目的：

我國民法規定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一男一女適法之結合關係，並未同意同志婚姻或伴侶關係。然現行國際上包括英、法、荷等25個國家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德、奧、瑞士等18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關係。緣此，推動陽光註記，在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欄登載，目的讓同性伴侶關係不再承受進入社會的污名，確保彼此在生活上的囑託。本作業係透過向戶政機關申請所內註記作為，讓同志獲得心靈上的慰藉及舒展，具同志人權的進步表徵，也表現出本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

二、受理對象：

現設籍於高雄市之成年民眾，已於國外辦理同性婚姻手續或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

三、受理機關：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四、實施日期：

自104年5月20日起實施。

五、作業方式：

(一)申請同性伴侶註記者：

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與現住○○地○○○為同性伴侶關係民國X年X月X日註記」。(○○戶所)

(二)已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

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X年X月X日已於○○○地與○○○依該地法律完成結婚手續民國X年X月X日註記」。(○○○戶所)

(三)同性伴侶證申請：

已於戶政資訊系統辦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

應當事人申請製發同性伴侶證，俾利申辦緊急事項使用。

(四)公文書申請：

戶政事務所得應當事人申請發給已辦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公文書，俾提供同性伴侶申辦警政、醫療、社福等緊急事項協助需要。

(五)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嗣後不為同性伴侶者，申請刪除上揭所內註記。

(六)當事人如因戶籍遷徙至本市他區，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應將該註記內容，登錄於當事人所內註記。

(七)已註記為同性伴侶關係，嗣後與異性結婚，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即應刪除。

六、申請人資格及應繳證件：

(一)同性伴侶註記：

1. 年滿 20 歲，戶籍上無配偶之同性伴侶雙方親自申請。
2. 申請書及同性伴侶書約。
3.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於國內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於國內無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親自簽名)。
4. 完成結婚手續等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如於國外作成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二)同性伴侶註記刪除：

1. 同性伴侶一方申請即可，毋須另一方同意。
2. 申請書。
3.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於國內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於國內無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親自簽名)。

(三)同性伴侶證核發：

1. 同性伴侶其中一方應設籍本市。

2. 申請書。
3.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於國內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於國內無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親自簽名)。
4. 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電子檔(相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規格)。

(四) 公文書核發：

1. 同性伴侶一方申請即可，毋須另一方同意。
2. 申請書。
3.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於國內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於國內無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親自簽名)。

七、 本計畫作業方式係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僅為戶政所參考資訊，未涉身分登記法律行為。

八、 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